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231號

聲 請 人 簡淑寬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，繼承人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惟其所指得拋棄繼承權之人，係以實際已經取得繼承權者為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簡淑寬為被繼承人簡炳地之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簡淑寬雖係被繼承人簡炳地之第三順序繼承人，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孫彩芬（遷出國外，無死亡相關記事）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969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查明。是本件被繼承人既仍有第一順序繼承人未聲明拋棄繼承，則聲請人即非應為繼承之人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簡淑寬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